

#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

## 電子資料備份存放管理規定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妥善保護公司內部所有電子資料以備資料損毀時得以還原，訂定以下電子資料備份存放管理規定。

### 二、範圍：

本規定涵蓋公司廠區及總部大樓所有機房內設備(儲存設備、伺服器)等。

### 三、安全管理準則：

1. 電腦機房內資訊設備之電子資料等，皆應備份於離線載體上。並保管於機房外。
2. 發生資料損毀而導致無法運作時，應儘速還原完成或得以運作。
3. 為確保離線儲存媒體安全，總部大樓與公司廠區應定期交換存放載體。
4. 公司重要資訊主機如 ERP 等，已充分備份於離線載體上，故不需投保資訊安全險。
5. 資訊設備硬體應考量災難還原程序及有效性。
6. 離線載體備份及存放管理原則如下：

No	資料類型 台北公司	備份週期	存放地點	異地交換週期
1	AS400 資料磁帶	每週三次	台北→埔心	每月
2	NAS 資料行動硬碟	每週一次	台北→埔心	每月
3	Mail 資料行動硬碟	每週一次	台北→埔心	每月
4	鼎新 ERP 資料磁帶	每週一次	台北→埔心	每月

No	資料類型 埔心工廠	備份週期	存放地點	異地交換週期
1	AS400 資料磁帶	每週三次	埔心→台北	每月
2	NAS 資料行動硬碟	每週一次	埔心→台北	每月
3	Mail 資料行動硬碟	每週備份至 NAS		

No	資料類型 幼獅工廠	備份週期	存放地點	異地交換週期
1	NAS 資料行動硬碟	每週一次	幼獅→埔心	每月
2	Mail 資料行動硬碟	每週備份至 NAS		